

世界客家博覽會—串客派對

後生共下飛策展-招募簡章

壹、計畫目的：112年桃園將舉辦國際級的「世界客家博覽會」(以下簡稱世客博)，以「Travel to Tomorrow、天光日个客家」為主軸，展現客家文化遷徙至世界各地，演進並發展出融合客家與當地的多元面貌，期以結合桃園城市特色，透過新科技與未來對話，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讓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軸心。

其中世客博內設置地方創生特區，提供地方創生及客家青年團隊展示空間、假日市集、主題體驗及交流活動、主題表演等，期許給予全國地方創生客家青年展演、交流、串聯資源、發想創意、展現自我的空間，打造屬於青年世代的文創聚落，提供民眾豐富多元的市集體驗。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肆、招募對象：以全台各地客家青年為主體之團隊或是地方創生團隊為主。

1. 串聯全國各地青年團隊
2. 樂於分享在地創生經驗
3. 在地客家事務推廣
4. 凝聚地方或客青議題共識

伍、招募組數：招募兩期共計30組青年團隊，每期以15組為原則。桃園以外縣市團隊青年局將保留50%以上之錄取名額。

陸、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06月16日(五)17:00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1. 先以網路表單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vZ1Ge>。
 2. 青年局將於五個工作天內開啟【雲端資料夾】用於報名者線上繳交應備文件，請報名者於期限內上傳指定資料至文件中。
 3. 指定資料為：
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團隊介紹(附件二)、策展理念(附件三)，以及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基本資料表 團隊介紹 策展介紹 (附件一至三)	格式以橫式書寫(標楷體、12字級、單行間距)，總頁數以15頁為限。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左列文件請於 112年6月16日(五)17時 前上傳至青年局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招募爭議，上傳檔案均以pdf為主。 三、後續評選將以青年局下載之文件為主，於招募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個人資料提供暨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參選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如有未滿20歲者，則請法定代理人代行。	

柒、後生共下飛策展說明

1. 整體架構

- 凡全台各地**客家青年為主體之團隊**或是**地方創生團隊**，致力於推動客家事務抑或是推動在地創生者，皆可參與本次招募策展！
- 策展活動分為三部分參與，主題策展、假日展售市集及主題活動。凡報名參與者，三部份皆須一齊參與。各部份活動時間皆不相同，可參與下方說明。

2. 世界客家博覽會辦理時間

- 試營運期間為112年08月08日至08月10日10:00至19:00。
- 正式策展期間為112年08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展期共計66天。平日策展時段為10:00-19:00，假日策展時段(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為10:00-21:00。

3. 注意事項

實際開放、營運時間長短依世客博大會公告時間為主，機關得保留營運時段異動之權利，廠商須配合機關要求進行相關修正規劃，廠商亦得依季節、氣候或配合策展主題等其他因素申請調整，經機關同意後實施。此外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或其他經機關另行通知期間無需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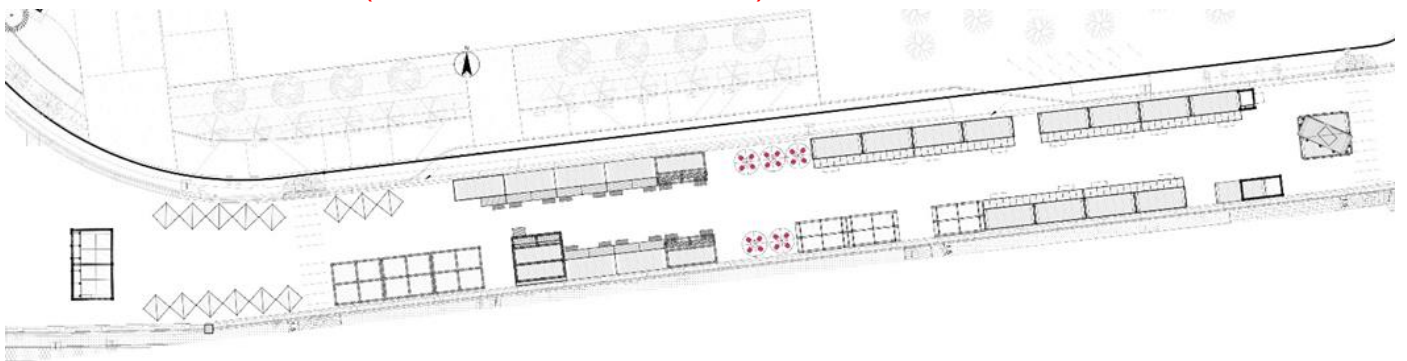
4. 策展活動介紹

	日期	活動/策展時間	內容及簡單注意事項
主題策展	112/8/11 起至 112/10/15 止， 共計 66 天。	平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7 點 假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9 點 (包含週五) * 皆包含國定假日	提供地方創生及客家青年團隊展示空間，期許團隊以不同形式宣傳及交流創意獨到的客家見解。 ➢ 團隊平日期間可選擇是否設置策展人力。如無此需求可以靜態展覽為主。
假日展售市集	112/8/11 起至 112/10/15 之假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9 點 (不含週五) * 皆包含國定假日	提供地方創生及客家青年團隊之假日市集，期許根據各團隊提供民眾豐富多元的市集體驗。 ➢ 團隊需推派至少一名代表顧攤。 ➢ 商品或餐點需具有客家元素且禁止使用瓦斯類明火。 ➢ 須配合青年局於展售期間之促銷活動。 ➢ 展售市集相關水電由青年局提供，惟須請展售攤商於事前提供用電規劃。 ➢ 各核定團隊需至少由一位團隊成員代表出席展前說明會及食安宣導。 ➢ 假日展售市集需繳交清潔費200元/日。
主題活動	112/8/11 起至 112/10/15 之假日。	各策展單位自訂 (僅週五至週日) * 皆包含國定假日	提供地方創生及客家青年團隊規畫主題體驗及交流活動、主題表演之機會。 ➢ 各策展單位須舉辦兩場次活動，活動地點為世客博地方創生特區內空間為主。於活動前須經青年局同意核備相關活動。 ➢ 主題活動報名平台將由青年局統一整合，惟相關資訊需由策展單位提供

- 展售單位於確認展售資格及時間後繳納相關保證金5000元。保證金於進駐期間結束且無違反規定之情事後全額退還。

捌、策展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文康路 (領航北路一段及文康路路口)。



玖、獎勵機制

青年局考慮各青年團隊交通距離及現場人力成本凡正式入選團隊給予**新台幣三萬元補貼**。補貼以電匯方式於展售時段結束後次月 25 日匯出。如入選團隊於策展期間無故退出青年局將取消相對應之補助且沒收保證金。

壹拾、 招募標準及流程說明

➤ 招募項目及評分占比

1. 團隊在地成果、知識及文化掌握度(20%)
2. 在地及社群參與機制、社會資源連結程度(20%)
3. 策展主題規劃及論述 (60%)

➤ 招募方式

1. 資格審查：由青年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於七天內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資格
2. 終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青年局內聘評選委員三人，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核者則為入選。

➤ 招募期程

階段	作業期間	審理方式
資料繳交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止	網路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開通雲端資料夾，供團隊繳交相關資料使用(附件一至四)。
資格審查	112 年 6 月 19 日(一)至 6 月 30 日止(五)	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闕漏即不符資格。
終選	112 年 7 月 5 日(三)	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入選團隊，入選名單於 7 月 14 日(五) 前進行公告及通知。 入選團隊須於一周內簽署相關合作合約。
參展資料確認	112 年 7 月 14 日(五) 至 7 月 28 日(五)	青年局將連繫各入選單位蒐集相關資料。

壹拾壹、 基礎設備及攤位空間說明：每組團隊提供3米*3米策展空間，並提供以下基礎設備

硬體名稱	數量	硬體說明
組合展示台	兩座活動式	作為策展平台使用；一座寬 100x 深 30x 高 75 公分，一座寬 50x 深 30x 高 50 公分。
折疊椅	兩張	工作人員休憩時使用，如需增加請另行告知工作人員

策展布幔	一式	高 120 公分*寬 100 公分，可輸出相關策展文案及圖式。
招牌布幔	一式	入選團隊須提供團隊 logo AI 檔案。供青年局輸出。
基本電力	10A 一組	策展前須提供相關電力表列說明；請勿插入過於提供電力插座或不同伏特之電器設備。

壹拾貳、 策展主題

➤ 客製· 僱等个生活 (生活工藝)

主題論述：工藝，是能見證歷史發展與文化價值的途徑之一，現代有許多的生活習慣或用品，均受到古人的智慧與技術所影響，當然也因為時代的變遷，有不少的工藝技術正在迅速的沒落，這些都是需要被重視跟紀錄的。

而在近年，有越來越多投入地方創生議題及產業復興的青年們，接棒許多我們看似習以為常的工藝技術，透過設計力與新思維，將各種產業及工藝倒回我們的生活當中，期盼透過生活化的應用，客製屬於僱等个客家生活。

招募對象與內容：以**生活工藝相關之創作或商品** (非食物或食品)，如陶藝、木一、器皿、編織、染布、剪黏、等，能扣合「生活中所見」，非量產及獨立的工藝技術為主軸，並**從青年創新創意角度切入**，且**帶有完整創作理念所完成的作品** (或商品)，均可報名。

➤ 海·島·味 (風味記憶)

主題論述：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的島嶼國家，山巒的綠、海洋的藍在陽光的照耀下伴隨老祖中的智慧，小島上孕育出豐富的物產；產業交織文化內涵兼容並蓄，將生活、生產、生態緊密的集結成一體，生成發展。

當今社會，即使生活習慣與樣態不斷改變，我們承襲老祖宗敬天惜物、勤儉惜福的精神，延續傳統產業的製作，結合新世代概念的碰撞，提煉出更多傳統與創新共創後的味緒。

招募對象與內容：以**台灣的海洋或山林相關之食材或料理技術** (食材原料、加工後食品或相關技術)，如茶葉、稻米、醬菜、點心、釀酒、飲品等為主軸，能扣合「產地、食材、風土味道」，並**從青年創新創意角度切入**，且**帶有完整創作理念所完成的作品** (或商品)，均可報名。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參選及獲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加本計畫招募所送之資料 (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 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

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三、補貼請以個人或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青年局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1名領取（須為已成年），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四、獲選者所獲得補貼，青年局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選人，所得將併入獲選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選，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1人作為補助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青年局不涉入補貼分配處理事宜。

五、有關策展時間及場地規劃，青年局得隨時依據需求或世界客家博覽會大會整體規劃進行調整。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七、青年局將於策展前招開策展行前會，屆時請各入選團隊派員出席。

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

策展徵選計畫徵選文件

基本資料表

團隊/工作室 名稱		報名組別 (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製，僱等个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山海相連，島嶼客家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銜)		出生日期 (年齡)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戶籍地 (縣市名稱)	_____縣(市)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正確)						
聯絡地址 (如有行動據點 請優先填寫)	□□□					
行動相關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帳號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帳號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團隊成員清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地址
1						
2						
3						
4						

團隊介紹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__月__日

一、介紹及理念

請介紹您的團隊精神或理念，以 500 字以內 為原則。(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二、團隊紀實

(一)請填寫您/貴團隊近年最主要的事蹟(至多填寫5項):

(二)本身於客家相關領域亦或是地方創生相關主題之關聯

策展介紹

三、策展方式說明

(一) 具體策展理念為何？

(二) 現場擺設及裝置物介紹

(三) 假日市集販賣商品介紹

(四) 主題活動介紹

1. 第一項活動介紹

2. 第二項活動介紹

*表格可自行延長

**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
策展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係指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策展徵選計畫」之報名個人或團隊代表。

二、被授權人（乙方）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三、同意個人資料提供部分如下：

- （一）基本資料內容：乙方因執行「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策展徵選計畫」所需，蒐集甲方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後：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系級、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背景介紹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策展徵選計畫」審查作業、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乙方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報名資料。

四、同意著作權授權部分如下：

- （一）授權標的：甲方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策展徵選計畫」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權。
- （二）授權利用內容：同意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
- （三）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

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 五、 甲方同意遵守「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暨客家青年展區策展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確認所送資料及行動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以下由甲方代表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倘未滿 20 歲者，則請法定代理人代
行。

甲方代表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